（上接C174版）

注1：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剩余的4,738.47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2：截至2025年6月30日，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已于2024年3月全部转固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16,291.54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

注3：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2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产能布局调整，公司计划将其中8条产线及配套设备搬迁至银川已建成厂房内实施，实施主体由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将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2023年，根据公司业务调整，8条产线及配套设备的实施主体已由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陕西乐叶，吸收合并完成后，隆基乐叶继续存续，陕西乐叶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陕西乐叶全部资产、债务、人员和业务由隆基乐叶新设分公司并依法承接。因此，公司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投项目之一的"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陕西乐叶、宁夏光电变更为隆基乐叶、宁夏光电。

注4：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1,655.93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和利息。

注5：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2025半年度实现效益-10,628.66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光伏行业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硅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硅片的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注6：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2025半年度实现效益3,026.42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光伏行业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组件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组件的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注7：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2025半年度实现效益-3,386.01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光伏行业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电池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电池片的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注8：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对银川隆基进行厂房改造和老旧设备淘汰，并将银川光伏"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中的512台单晶炉搬迁至银川隆基厂房内实施，因场地原因实际搬迁的单晶炉数量为320台。

附表4：

变更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284,527.84	284,527.84	397.55	284,481.75	99.98%	2021年4月	-10,628.66	否	否
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		60,000.00	60,000.00	8,785.60	43,708.46	72.85%	2024年3月	3,026.42	否	否
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	126,707.31	126,707.31	2,588.25	125,051.38	98.69%	2020年12月	-3,386.01	否	否
合计	—	471,235.15	471,235.15	11,771.40	453,241.59	—	—	-10,988.2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2021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剩余的4,738.47万元和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剩余的26,956.59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实施主体由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实施主体由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552号（银川光伏厂区地址）变更为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552号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15号（银川隆基厂区地址）。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陕西乐叶。吸收合并完成后，隆基乐叶继续存续，陕西乐叶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陕西乐叶全部资产、债务、人员和业务由隆基乐叶新设分公司并依法承接。因此，公司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陕西乐叶、宁夏光电变更为隆基乐叶、宁夏光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5

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531.2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58.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909.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5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期投进(%)(4)=(2)/(1)	至末入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咸乐叶年产29GW电池项目	是(注1)	477,000.00	477,000.00	477,000.00	31,058.51	346,413.07	-130,586.93(注2)	72.62%		2024年4月	-16,520.81	否(注4)	否
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	是(注3)	108,0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铜川隆基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是(注3)	—	108,000.00	108,000.00	-	-	-108,000.00(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5,000.00	111,531.22	111,531.22	-	111,496.22	-35.00	99.97%		—	—	—	—
合计	—	700,000.00	696,531.22	696,531.22	31,058.51	457,909.29	-238,621.93	—		—	-16,520.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详见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35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鉴于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全部转固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后续支出后，公司将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49,654.7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8月31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新城。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公司增加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增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为本项目实施地点。									

注1：2023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477,000.00万元变更用于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上述项目电池工艺将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HPBC高效电池技术，形成年产29GW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新城。

注2：西咸乐叶年产29GW电池项目已于2024年4月全部转固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130,586.93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和利息。

注3：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的议案》。受光伏行业周期性供需错配的影响，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行业整体开工率不高，根据PVInfoLink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10月光伏行业组件环节整体开工率约50%。基于对行业现状的充分调研，且在公司组件环节产能相对富余的背景下，为确保投入有效性、更好适应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因此尚未开展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投入。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审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延期至2026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3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变更为"铜川隆基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108,000万元变更用于铜川隆基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铜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铜川市新材料园区。

注4：西咸乐叶29GW电池项目2025半年度实现效益-16,520.81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光伏行业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电池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电池片的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注5：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为推动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的技术改造，进一步优化西咸乐叶车间设备配置空间，增加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作为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为项目的实施地点。

附表6：

变更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咸乐叶年产29GW电池项目	西咸乐叶15GW电池项目	477,000.00	477,000.00	31,058.51	346,413.07	72.62%	2024年4月	-16,520.81	否	否
铜川隆基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	108,000.00	108,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85,000.00	585,000.00	31,058.51	346,413.07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3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477,000.00万元变更用于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上述项目电池工艺将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HPBC高效电池技术，形成年产29GW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新城。 2023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30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建设的募集资金108,0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巷片区蛟兴路以北，和谐大道以西。 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3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变更为"铜川隆基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108,000万元变更用于铜川隆基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铜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铜川市新材料园区。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的议案》。受光伏行业周期性供需错配的影响，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行业整体开工率不高，根据PVInfoLink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10月光伏行业组件环节整体开工率约50%。基于对行业现状的充分调研，且在公司组件环节产能相对富余的背景下，为确保投入有效性、更好适应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因此尚未开展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投入。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审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延期至2026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为推动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的技术改造，进一步优化西咸乐叶车间设备配置空间，增加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作为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为项目的实施地点。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7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7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5年6月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5年半年度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16,672.44万元（未经审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计提减值准备116,672.44万元，主要包括存货因主要产品价格继续下降而计提跌价准备76,100.23万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3,154.19万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4,872.68万元，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545.34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5年1-6月，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6,672.44万元，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拟全额计入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净利润101,258.95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7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电话会议+文字互动，其中视频直播及电话会议为15:00-16:00进行，文字互动为16:00-16:30进行。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longi-board@long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视频直播、电话会议及文字互动的方式进行，公司管理层将就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5:00-16:30

（二）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电话会议+文字互动，其中视频直播及电话会议为15:00-16:00进行，文字互动为16:00-16:30进行。

（三）参会方式：

1、视频直播及网络互动方式：

（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可全程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并进行文字互动。

（2）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5u1277x2）：可全程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并进行语音互动。

2、电话会议拨入方式（参会密码：271464）：

（+86）4001510269（中国）

（+852）51089680（中国香港）

（+852）38479190（中国香港）

（+886）277083288（中国台湾）

（+1）2087016888（美国）

（+65）31389722（新加坡）

（+44）7520666655（英国）

（+86）01021377168（全球）

3、手机扫二维码参会：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答环节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longi-board@long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四、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钟宝申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刘学文女士，独立董事李美成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29-86473930

（三）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76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近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本次变更不会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5号》（以下简称"会计类5号"），对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关于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相关规定给予进一步的处理意见。会计类5号指出，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公司对于是否应确认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会计类5号就上述问题明确了处理意见，公司作为主板上市公司需适用该规范性文件。

公司自会计类5号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并根据上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会计类5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主要内容

会计类5号发布前，发行可转换债券中权益工具成分对应的应纳税暂时差异是否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实践中存在处理上的差异。考虑到初始确认时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影响发行可转换债券当期净利润，且后续计量时随着可转换债券金融负债成分相关折价的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会增加净利润，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未确认此递延所得税负债。会计类5号规定明确后，公司遵循相关规定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自初始计量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计量时，随着可转换债券金融负债成分相关折价的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最新发布的规范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金额本集团/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63,54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7,437.13	
其他权益工具	-82,163,299.49	-82,166,341.70
资本公积	-38,849,606.34	-38,846,564.13
未分配利润	117,775,468.70	92,349,362.68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利润表项目影响金额本集团/本公司
	2024年1-6月
所得税费用	-12,713,154.97

三、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进行的，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5-07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结果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HHLR管理有限公司（HHLR Management Pte. Ltd.，使用"HHLR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以下简称"HHLR"或"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2025年6月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7,890,2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HHLR持有公司股份416,460,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暨权益变动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HHLR的告知函，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22日，HHLR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7,557,175股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2025年8月22日，HHLR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78,902,910股，持股比例4.99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HHLR管理有限公司（使用"HHLR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16,460,085股
持股比例	5.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16,460,085股

注：股东持股来源为通过协议受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买入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HHLR管理有限公司（使用"HHLR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7日
减持数量	37,557,17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7,557,175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88～16.62元/股
减持总金额	583,693,19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当前持股数量	378,902,91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999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37,557,175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降至378,902,910股，持股比例降至4.999999%（按照公司截至2025年8月21日的总股本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HHLR管理有限公司（使用"HHLR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人民币普通股	416,460,085	5.50%	人民币普通股	378,902,910	4.999999%
合计		416,460,085	5.50%	/	378,902,910	4.999999%

四、其他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关于股东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该计划未执行已终止。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1012　公司简称：隆基绿能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